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並無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就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需、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伊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41號
東城大廈
11樓1103-05室

附註：

1. 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若該相關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已正式蓋印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陸佩然女士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謝龍華先生及楊榮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